



## 试论罪犯的人权保障

柳忠卫

### 一、人权与罪犯人权

人权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sup>[1]</sup>一般认为，人权这个概念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有关人权的主张最早产生于古代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观念之中。<sup>[2]</sup>

“人权这个字眼早在公元前400多年的古希腊作家福克勒(公元前496—约公元前406)的作品中就出现了。”<sup>[3]</sup>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人们对人权概念外延的理解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时至今日，尽管国际社会已经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确认了许多权利为人权，但在国际人权领域，人们对人权外延的理解、解释和认同，仍存在许多歧见。但不可否认的是，近代“人权”口号是伴随着西方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而问世的。它一方面是作为资产阶级对抗封建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的战斗武器而提出的；另一方面又是以宣布资本主义社会诞生的宣言书的形式而公诸于世的。<sup>[4]</sup>从文艺复兴时期反对“神”权争取“人权”的思想解放运动，到宗教改革运动的消灭信仰的奴役制，确立个人宗教信仰自由；从洛克的“天赋人权”到卢梭的“公民权利”；从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到1789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西方人权理论与实践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启蒙到形成理论体系再到成为明确的政治法律概念的形成发展过程。应当承认，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在历史上曾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首先，它否定了神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及人对神的从属地位，确立了人的中心地位、人的独立性和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其次，以“天赋人权”否定了“神授君权”，以人民主权否定了君主专制；最后，它消灭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确立了人的独立人格和自由。资产阶级在“人权”的旗帜下摧毁了一个封建的旧世界，创造了一个资本主义的新世界。<sup>[4]</sup> (P16-22)

西方人权理论经过二百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模式，其内容也十分广泛。但是，20世纪以后，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的人权理论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其突出表现是所谓的“人权外交”理论，鼓吹“人权至上”、“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主张对“人权状况不好”的国家进行“人道主义”干涉，其实质是借“人权”之名行干涉别国内政之实。实事求是地讲，历史发展到今天，西方国家的人权理论已经异化，成了向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推行“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武器。“人权外交”在导致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过程中起到了“催化剂”和“加速器”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又将其人权攻势的主要目标转向了中国，意图以人权问题为突破口，实现对中国的“和平演变”。其中，罪犯人权问题是西方国

家对我国进行“人权攻势”的重要目标之一。他们在所谓政治犯、酷刑、劳改(监狱)产品出口、罪犯待遇方面大做文章,煽动国际社会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从而把中国监狱推到了国际政治斗争的前沿,成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

为维护我国的国家形象,加强国际司法领域的人权斗争,驳斥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无理攻击,1991年10月,中国发表了《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系统阐述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并对西方的“人权攻势”给予了有理有据的回击。1992年8月,中国政府又发表了《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进一步阐述了中国罪犯的状况和主张。其后,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颁布实施,1996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7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改与完善。这一切都表明中国政府在依法治监、保障罪犯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且,在1992年以后的历次世界人权大会上,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挫败了西方国家对我们的攻击。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是一个长期的战略,决不会因为几次甚至十几次反华攻势的失败而就此罢手,这也决定了国家司法领域人权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罪犯人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因为罪犯概念本身外延较广,既包括在监禁机构内服刑的罪犯,也包括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还包括在社会上执行刑罚的罪犯。如我国的缓刑犯、管制犯,西方国家的在社区内执行刑罚的罪犯等等。因此,从广义上讲,罪犯人权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从狭义上讲,罪犯人权是指罪犯在监禁机构内服刑期间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本文的罪犯人权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的人权也应受到法律保护,在法院的死刑判决宣告生效后,至执行死刑前,他们的相关权利也应受到保护,但这不属于本文的讨论范围。

罪犯是社会上的一個特殊群体,罪犯人权是社会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罪犯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也是伴随着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产生与发展而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但是,18世纪西方各国的刑罚思想依然是惩罚报应主义,监狱行刑制度自然非常野蛮、残酷,罪犯待遇也极其恶劣。后来,由于人权运动的发展,一些国家的刑法学家和监狱改良学家,如意大利的切雷萨·贝卡利亚和英国的约翰·霍华德,从人权观念出发,对西方监狱的黑暗状况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将罪犯与人权联系起来,提出了罪犯人权问题,并由此引发了一场在近代监狱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监狱改革运动,促使各国将罪犯的权利保护付诸实践。18世纪末西方国家的监狱改良运动虽然极大地改变了各国监狱的状况,促使西方国家的监狱制度向着人道方向前进了一大步,但由于种种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限制,各国关于罪犯权利保护的实践发展缓慢,非人道的行刑方式依然存在,罪犯权利也常常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自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上半叶,欧洲国家及国际社会多次召开国际监狱会议,就改良监狱制度,给罪犯更人道的待遇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有关决议。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广泛发展,保障罪犯权利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先后形成了一系列有关罪犯权利问题的国际协议和公约,主要有:1955年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68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5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宣言》,1979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规则》,1984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

施》等等。<sup>[5]</sup>上述国际协议和公约对罪犯的人权及其保护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对罪犯权利的保护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二、罪犯人权的基本内容

目前国内学界对罪犯人权基本内容的认识并不一致，有的学者把“人权”与“权利”等同起来，认为罪犯的人权就是罪犯的权利。其实人权只是权利的组成部分，是权利的一种重要形式，但不是权利这个类概念本身。<sup>[2]</sup> (P37)按照国际人权领域对人权概念较为一致的理解，我国罪犯人权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罪犯的公民权利，罪犯的政治权利，罪犯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一) 罪犯的公民权利

1. 生存权。生存权指公民享有的维持其身体所必须的健康和生活保障权。<sup>[6]</sup>生存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任何权利都无从提起。在我国，罪犯的生存权受到法律保护并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罪犯的生存权主要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应享受基本物质生活待遇的权利，具体表现为吃、穿、住的权利。

《监狱法》第50条规定：“罪犯的生活标准按实物量计算，由国家规定。”关于罪犯的生活标准，世界各国立法条例不尽相同。有的采用货币标准，即规定罪犯每月(或每日)的生活费数额；有的采用热量标准，即规定罪犯每天应从食物中摄取多少千卡的热量。我国采用的是实物量标准，即规定罪犯每月的主、副食及蔬菜的实际数量。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及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具体情况，避免因物价波动及地域因素而造成罪犯实际生活水平的下降。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由国家司法部和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罪犯的实际需要，拟定罪犯生活所必需的实物量标准，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财政厅(局)根据这一标准，按照当地的物价指数计算出罪犯生活所需的费用并列入财政预算，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罪犯的生活标准。据统计，1990年，我国罪犯平均每人每月实际消耗粮食22·75公斤，蔬菜20公斤至25公斤和一定数量的猪、牛、羊肉食及鱼、禽、蛋、豆等副食品。罪犯每人每天从食品中摄取的热量为2952千卡。全国不同地区罪犯的年平均生活费为650元左右(1993年这个数字为720元左右)，接近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标准。<sup>[7]</sup>

《监狱法》第51条规定：“罪犯的被服由监狱统一配发。”罪犯的被服包括被、褥、衣、鞋、帽及参加生产劳动所需的工作服和劳保用品等。罪犯被服的供应与管理同罪犯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也是体现监狱对罪犯权利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司法实践中，监狱一般是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寒带、温带、热带的区域划分，遵循“御寒护体、厉行节约、整齐清洁、便于识别”的原则配发。罪犯被服的式样和用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制定，统一组织生产、制作，各监狱按罪犯实有人数加10%的储备编制计划，向所在地监狱管理局领取，并指定专人管理和发放。罪犯被服每年发放两次，新入监的罪犯随到随发。罪犯衣服应在上衣左胸前印制小型识别符号，但禁止印制“罪犯”、“犯人”、“囚”等刺激性字样。<sup>[8]</sup>

《监狱法》第53条规定：“罪犯居住的监舍应当坚固、通风、透光、清洁、保暖。”根据《监狱法》的规定及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要求，罪犯监舍的设计建筑除了要满足罪犯日常生活、休息需要外，还应符合监管安全的要求和国家防火、防震有关规定；打开监舍门窗，室外自然风能够自由流通；监舍至少有一面能够受到自然光的直射，地下室不能当监舍，监舍内应当保持干净、清洁，符合卫生要求，监舍的密封程度要好，北方地区的监舍，应当安装取暖设施。我国监狱罪犯一般以小组为单位分间集体住宿，每名罪犯的平均居住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但罪犯身患传染病和被禁闭、狱内又犯罪等则单独居住。

2. 人身权。人身权是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人格权、人身安全权。罪犯的人身权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

人身自由权是罪犯被剥夺了的基本公民权利。现代世界各国的刑罚体系都是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是自由刑的核心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罪犯没有人身自由权，他们被强制性地监禁在一定的场所，并以高墙电网、武装看押等物质性设施与外界隔离，活动范围受到限制，人身及住所需要接受检查。但这并不意味着罪犯的人身自由权

可以任意侵害，罪犯的人身自由权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对罪犯人身自由的剥夺必须是依法进行，罪犯被剥夺自由的期限必须严格依照刑事判决来确定，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无端延长罪犯的服刑期限；另一方面，刑罚对罪犯人身自由的剥夺是一种相对的剥夺，即在监禁机构内，他们享有一定程度和范围的人身自由，这种自由的程度和范围由监狱机关根据罪犯的犯罪性质、刑罚种类、服刑期限、表现情况等依法确定，非具法定情形，监狱机关不得擅自对罪犯实行严管或禁闭。

人格权在法律上主要指名誉、姓名、肖像等方面的权利。人格尊严是公民所具有的自尊心和应受到社会、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与一般公民一样，罪犯的人格权是完整的并应受到法律保护。尊重罪犯人格，是将罪犯当人看的直接法律性表现，是改造罪犯的重要前提，对于有效改造罪犯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监狱法》不但明确规定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而且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如果有侮辱罪犯人格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体现了对罪犯人格权的特别保护。

人身安全权是指公民的生命不受非法剥夺、人身不受非法伤害的权利。罪犯虽然因犯罪而被关押在监狱服刑，但其人身安全必须得到切实的保护，不得对罪犯有殴打、体罚、虐待、刑讯逼供等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罪犯的健康权和生命权必须得到保护。《监狱法》规定，监狱人民警察如果有体罚、虐待、刑讯逼供、殴打或纵容他人殴打罪犯的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表明我国对罪犯人身安全权的高度重视。

3. 合法财产权。罪犯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占有。罪犯入监服刑前的合法财产如储蓄、有价证券、房屋、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其所有权仍属于罪犯，未经允许，他人不得占有和使用；罪犯入监所携带的合法财产及在监狱服刑期间所得的劳动报酬，在罪犯有正当用途时应当允许使用，出狱时则全部发还本人，不得挪用、扣留；罪犯在服刑期间合法继承的财产，其所有权也属于罪犯。<sup>[9]</sup>

4. 诉讼权利。罪犯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申诉、控告、检举、辩护权。罪犯由于受到刑罚处罚，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这几项权利对他们来讲尤其重要，它们是罪犯享有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对确保刑罚的准确执行有着重要意义，对防止监狱管理人员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也起着有效的制约作用。

罪犯的申诉权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不服，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的权利。罪犯可以就自己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提出申诉，监狱对罪犯的申诉材料应当及时转给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不得扣留。

罪犯的控告、检举权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有权对监狱人民警察违反监狱法规、体罚虐待、徇私舞弊等行为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以及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处理，不得阻挠、扣压或者对罪犯打击报复。

罪犯的辩护权，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因原案再审或被指控犯有新罪或者发现漏罪，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罪犯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者原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及自己的监护人和亲友等为自己辩护。罪犯的辩护权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使其免受不当追诉，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基本宪法原则的实现。<sup>[10]</sup>

## （二）罪犯的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又称参政权或政治参加的权利，是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的总称。<sup>[11]</sup>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

利。

我国罪犯政治权利的状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判处主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根据我国《刑法》第58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这部分罪犯的政治权利在服刑期间被当然剥夺；另一种是没有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从法律状态说，这部分罪犯享有政治权利，或者说存在享有政治权利的可能性，根据1983年3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可以行使选举权。而被选举权和担任国家机关职务及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则由于罪犯的人身自由的剥夺而受到限制，其他政治权利则处于停止行使状态。

### (三) 罪犯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劳动权。劳动权指的是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的权利。<sup>[11]</sup> (P177) 与普通公民一样，劳动既是罪犯的权利，也是其义务。《监狱法》第70条规定：“监狱根据罪犯的个人情况，合理组织劳动，使其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罪犯劳动义务的内涵与一般公民劳动义务的内涵有着质的差别：罪犯劳动义务的履行是以国家的刑事强制为前提的，而一般公民的劳动义务指的是有劳动能力的人均须通过自己的劳动以维持其个人生活的责任，在此并不构成国家强制人们从事劳动的那种法规的依据，而仅具有一定道德意义上的指导性质的内涵。<sup>[11]</sup> (P177)

2. 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权利。《监狱法》第72条“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第73条“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监狱按照国家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充分说明参加劳动的罪犯与社会企业职工一样，享有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sup>[8]</sup> (P104-105)

3. 受教育权。根据宪法规定，受教育权也具有双重性。对罪犯来说，它一方面表现为权利，是罪犯发展权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表现为罪犯的义务，具有强制性。在罪犯的整个权利义务体系中，受教育权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和罪犯劳动一起，构成教育改造的两大支柱。<sup>[12]</sup> 《监狱法》第63、64、65、66条对罪犯的受教育权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并特别要求“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计划”。监狱为罪犯的文化、技术教育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以确保罪犯受教育权的实现。

4. 休息权。休息权是指劳动者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sup>[11]</sup> (P178) 罪犯的休息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监狱法》规定，罪犯有在法定节日和休息日休息的权利，罪犯的劳动时间，参照国家有关劳动工时的规定执行。这都体现了对罪犯休息权的全面保护。

5. 参加文体活动的权利。为了保证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身体健康，《监狱法》规定“监狱应当组织罪犯开展适当的体育活动和娱乐活动”。监狱组织罪犯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即使罪犯锻炼了身心，陶冶了情操，又使罪犯受到集体主义、荣誉观念的教育，能够收到正面教育所达不到的效果。

### (四) 其他权利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罪犯的权利除了前文列举的三项以外，还包括婚姻家庭权、通信会见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等。由权利的性质所决定，加之划分标准的差异，在目前出版的有关罪犯权利的著述中，对罪犯权利的诠释大都是采用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因为要将罪犯所有权利一一列举，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并且罪犯权利的内容也是处于动态的发展过程中，在一定时期禁止罪犯实施的行为，在另一时期可能变成允许的，反之亦然，因此，笔者在本文中也采用了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并着重考虑了在次序和内容上与国际人权公约及《监狱法》的契合。需要说明的是，在近年来的监狱行刑实践中，罪犯权利有扩大的倾向，主要表现在一些罪犯原本无法行使的权利在监狱机关的努力下变成了现实的权利，如

有的监狱允许罪犯与前来探视的亲属聚餐、与配偶同居，还有的监狱允许罪犯在服刑期间结婚等等。笔者认为这些做法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利于罪犯的改造，并且符合行刑现代化的国际潮流，值得肯定和提倡。但应当注意的是，罪犯的权利不能无限扩大，其享有和行使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第一，罪犯权利的范围应由法律、法规限定；第二，罪犯权利的行使应以不妨碍和有利于罪犯改造为前提；第三，罪犯特许权的行使应考虑罪犯的基本情况及监狱机关的实际状况，由监狱机关决定；第四，不得搞“权”、“钱”交易。

### 三、罪犯权利的状态及其实现

#### (一) 罪犯权利的状态及其实现

状态指的是罪犯权利的存在状态。罪犯随着人身自由的丧失，其公民权利的实际状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尤其是一些以人身自由为基本前提的权利，虽然没有被明文剥夺，但其实现却存在着诸多障碍。<sup>[13]</sup>罪犯权利的存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状态：其一，完全被剥夺的状态，包括人身自由权和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政治权利。其二，停止行使的状态，主要指未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政治权利。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未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行使选举权，他们可以参加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sup>[14]</sup>，其他政治权利则由于罪犯被监禁的实际情况而应停止行使。其三，限制行使状态，主要包括那些罪犯虽然享有，但在实践中由于受到法律、法规及所处的监禁状态的限制而在行使过程中存在一定障碍的权利，如通信、会见权，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等等。其四，完全不受限制状态，主要指既没有被剥夺或受到限制，罪犯自身又可以实现的权力，如人格权，健康权，申诉、控告、检举权，辩护权等等。

罪犯权利的实现是指罪犯法定权利的现实化。罪犯法定权利的存在只是表明罪犯自己为或不为或者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一种可能性，而要把法定权利转化为现实的权力，则需要根据权利内容的不同，以不同的方式来实现。罪犯权利的实现方式主要有三种：其一，罪犯以自己的行为来实现；其二，罪犯委托他人协助实现；其三，监狱机关协助实现。需要说明的是，罪犯由于处于被监禁的状态，其行为能力实际上是一种限制行为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罪犯无法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实现自己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要保障罪犯的人权，更重要的是保护和加强罪犯的行为能力。这就要求监狱机关在行刑过程中，要从保护罪犯人权的高度出发，依法治监，依法行刑，为罪犯权利的行使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

#### (二) 几种有争议的权力的行使

1. 罪犯申诉的律师代理。根据司法部劳改局1986年12月28日《关于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罪犯申诉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精神，劳改单位对犯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活动一般不予接待。笔者认为此种做法值得商榷，理由是：其一，申诉权是罪犯的一项法定权利，罪犯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司法部劳改局的上述规定实际上就是不允许律师代理罪犯申诉，从而妨碍了罪犯申诉权利的正常行使；其二，律师作为专门法律工作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可以有效地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其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虽未明文规定代理罪犯申诉是律师的业务范围，但法律没有禁止的，就应当是允许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允许律师代理罪犯申诉。但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质，罪犯申诉数量多，情况复杂，如果不加限制地允许律师代理罪犯申诉，实践中可能对监狱场所的安全稳定及罪犯的改造产生消极影响，这就需要监狱管理机关对律师代理罪犯申诉业务的受案范围、活动方式、活动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切实规范律师代理罪犯申诉业务，保障罪犯合法权益。

2. 罪犯的出版自由问题。罪犯的出版自由是司法实践中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其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出版权的性质问题，即出版权是一种政治权利还是一种民

事权利；其二，罪犯出版权的状态问题，即罪犯的出版权是处于限制行使状态还是完全享有。笔者认为，第一，出版权既是一种政治权利，又是一种民事权利，具有双重性质。第二，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应当享有完全的出版权。认为罪犯出版权处于限制行使状态观点的主要依据是《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86条的规定，该规定将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出版的著作仅限于科学技术和医疗卫生方面，并且要求“出版时须用笔名或化名，出版后的稿费，一半发给本人，一半作为劳改机关教育经费的收入”。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和规定都是不妥的。因为：首先，《监狱法》明文规定罪犯享有“未被依法剥夺或限制的权利”，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他们的出版权既没有被剥夺，也没有受到限制，是完全享有的一种权利。另外，《监狱法》颁布实施后，《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应即行废止，其中的规定不能作为限制罪犯出版权的法律依据。其次，从权利的状态看，不存在限制罪犯行使出版权的根据。有些学者认为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除了选举权外，其他政治权利应停止行使。这种观点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实践根据。罪犯政治权利的内容很广泛，既有因失去人身自由而无法行使的权利，如被选举权，游行、示威、结社、担任国家机关职务和担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等等，也包括没有受到影响的权利，如选举、言论、出版等等。不加区分地限制、停止罪犯政治权利的行使，既不利于保护罪犯的人权，更不利于有效地改造罪犯。再次，《细则》第86条实际上已经承认罪犯享有出版权，因为出版科技、医疗书籍与出版其他书籍没有质的差异，而只是出版物内容的不同，在没有法律依据与现实需要的情况下作出如此限定，显然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同时，不准署名及将稿费的一半作为劳改队的教育经费，都是对罪犯民事权利的侵犯。最后，罪犯出版权的全面、无限制行使有利于罪犯的改造。近年来，罪犯中高级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大学本科毕业生及硕士、博士等比以前增加了许多，这些人中有许多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写作水平的人，允许他们出版自己的著作，既有利于激发他们的改造积极性，增强其改造信心，又有利于维护监狱机关的形象，提高改造罪犯的社会效益。

#### [参考文献]

- [1]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中国人权百科全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481。
- [2]王家福，刘海年，李林主编。人权与21世纪[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3。
- [3]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当代人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379。
- [4]董云虎。西方人权理论的由来、演变及其发展[A]。王明迪主编。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业务培训教材[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16。
- [5]李豫黔。国际司法领域的重要课题：禁止酷刑[J]。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39。
- [6]许崇德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宪法学卷[Z]。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524。
- [7]陈文彬。从国际法看我国监狱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J]。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39。
- [8]张秀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讲话[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42。
- [9]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440。
- [10]王泰主编。监狱学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99。
- [11]许崇德主编。宪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57。
- [12]赵运恒。罪犯权利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期次。80。
- [13]邵名正，等。罪犯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199。

[14]参见1983年3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作者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更新日期: 2007-5-26

阅读次数: 924

上篇文章: 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根据论纲

下篇文章: 刑事政策与犯罪人权利保护

 打印 |  关闭

